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董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董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LIN BIOENGINEERING CO., LTD

股票简称：泰林生物

股票代码：300813

法定代表人：叶大林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08 日

董事会秘书：叶星月

证券事务代表：叶军君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0571-86689998

互联网地址：www.tailingood.com

电子信箱：tailin@tailingood.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详情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明先生，其基本情

况如下:

董明先生,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农工民主党党员,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20年3月在浙江医院工作,历任器械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科高级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工程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目前已退休。2020年05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实施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4月29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每日上午 9: 00 - 11: 00, 下午 13: 00 - 15: 00)

(三)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收件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叶星月

联系电话: 0571-86589069

传真: 0571-86689998

邮政编码: 3100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董明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对于每一项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